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宗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79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涉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提起公訴，於111年1月19日繫屬本院，嗣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9日裁定於其能到庭前停止審判，惟被告於114年5月4日死亡之情，有起訴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1月19日新北檢錫愛110偵37979字第1119006729號函上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、本院之停止審判裁定、被告之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 官 莊婷羽

法 官 王玲櫻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陳菁徽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8 附件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0年度偵字第37979號

11 被 告 陳文宗

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
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陳文宗於民國110年8月24日18時12分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
16 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往中和方向行駛，行
17 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巷口之際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
18 顯示方向燈提前預告行向並禮讓後方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
19 天候為晴天日間有光線，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，無障礙物且
20 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往右偏
21 駛，致後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羅晨文閃避不及，追
22 撞陳文宗之機車後，跌倒受有左膝部、右足部挫傷及左手肘
23 擦挫傷等傷害。詎陳文宗見狀，雖有下車稍加關心羅晨文，
24 然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經羅晨文同意，亦未等候救援
25 或警察到場處理，隨即離開現場。路人遂記下陳文宗所駕之
26 車輛車牌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。

27 二、案經告訴人羅晨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
28 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文宗於警詢與偵查中之陳述。	被告雖坦承於案發之時間與地點確有駕駛車輛行經案發現場，惟辯稱：伊沒有過失云云。
2	告訴人即證人羅晨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之監視器影像畫面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，現場照片14幀	證明車禍發生之經過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
03 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嫌及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。
04 所犯上開二罪，罪名有異、行為亦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09 檢 察 官 周 懿 君

10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12 書 記 官 張 雅 舜